

# 上海市银行营业网点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市内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农商银行所辖营业网点的消防设施配置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  
GB 20517 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15930 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 3. 术语和定义

### 3.1. 银行营业网点

是由监管部门认可并颁发《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面向社会提供银行金融服务的独立营业场所。一般包括客户等候区、柜面服务区、自助服务区和员工生活区等部位。

### 3.2. 网点负责人

即银行营业网点主要负责人，一般由路支行行长或营业部经理担任，是营业网点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3.3. 义务消防员

即网点消防安全管理人，由网点负责人根据营业网点实际情况指定的员工担任，协助网点负责人落实营业网点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3.4. 底板风险**

是指消防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其存在极易造成火灾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较大损失，引发消防监管部门处罚，考核“一票否决”。

### **3.5. 关注风险**

是指底板风险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存在可能会造成火灾事故，导致一定财产损失，导致监管通报，考核扣罚。

### **3.6. 新生风险**

是指银行以外领域发生的，或银行领域暂未识别发现的，其他会造成火灾事故，导致财产损失的消防隐患事项。

## **4. 消防安全职责**

### **4.1. 消防安全责任人**

营业网点负责人是网点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网点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银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掌握网点的消防安全情况。
- （二）确定网点义务消防员，落实网格化消防安全责任。
- （三）落实网点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检测，保障网点消防设施的正常运作。
- （四）组织网点防火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隐患整改。
- （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并完善网点防火和应急疏散处置预案，按规定频次实施演练。
- （六）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标准建立和规范网点消防档案。

### **4.2. 消防安全管理人**

义务消防员是网点消防安全管理人，在网点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承办网点日常消

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所在网点区域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保障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二）协助网点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预案演练及消防突发事件处置。

（三）协助网点负责人整改消防隐患。

（四）协助网点负责人建立和完善网点消防档案、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

#### **4.3. 网点员工**

应遵守消防法规和银行消防管理制度，做好本岗位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积极参加网点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熟悉消防管理规定，掌握常用灭火常识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及时处置火灾突发事件技能。

（二）熟悉网点的消防安全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掌握疏散要领、逃生技巧。

（三）爱护消防设施和器材，不损坏和擅自挪用灭火器材，不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工作区域。

（四）积极履行灭火义务，发生火灾险情时及时准确报告、报警，正确使用灭火工具进行灭火，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 **4.4. 保安、保洁等第三方人员**

应遵守银行营业网点消防规章制度，维护网点秩序，清洁网点环境，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协助网点员工做好工作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检。

（二）发现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故障，及时报告网点负责人或员工。

（三）参与营业网点消防知识教育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和灭火、疏散技能。

（四）协助参与灭火救援及劝阻、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 5. 基本要求

### 5.1. 选址要求

营业网点在选址时应满足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一）场所应完成消防验收，能提供消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消防结构验收表、建筑消防设备（电施、水施、风施等）相关图纸。

（二）场所内消防设施满足现行消防标准，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畅通，无堆物或重大改动。或安排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拟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或进场核验。

（三）场所应能满足消防设施设备独立用电需求。

（四）租赁场所时，应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 5.2. 消防设施配置要求

5.2.1. 营业场所的消防设施应当按规定与所在地物业消防控制室或城市火灾报警中心实现报警联网。

5.2.2. 营业场所消防设施基本配置符合下表规定。

表 1：营业场所消防设施基本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	配置要求
1	火灾报警探测器	营业大厅	应配置
2		自助银行、穿墙自助设备的等候区、清机房	应配置
3		自助机具清机房	应配置
4		监控及 UPS 机房	应配置
5		现金柜所在现金区	应配置
6		款箱暂存间	应配置
7		对公业务柜等非现金区	应配置
8		VIP 室及理财洽谈室	应配置
9		行长办公室	应配置
10		会议室、男女更衣室及生活区	应配置
11		疏散通道	应配置
12	自动喷水灭火喷头	营业大厅	应配置
13		自助银行等候区	应配置
14		现金柜所在现金区	应配置
15		对公业务柜等非现金区	应配置
16		VIP 室及理财洽谈室	应配置

17		行长办公室	应配置
18		会议室、男女更衣室及生活区	应配置
19		疏散通道	应配置
20	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自助机具清机房	应配置
21		监控及 UPS 机房	应配置
22		款箱暂存间	应配置
23	手持式灭火器	营业大厅	应配置
24		自助银行等候区	可配置
25		自助机具清机房	应配置
26		监控及 UPS 机房	应配置
27		现金柜所在现金区	应配置
28		款箱暂存间	应配置
29		对公业务柜等非现金区	应配置
30		会议室及生活区	应配置
31	室内消火栓	营业大厅	可配置
32		疏散通道	可配置
33	应急照明设备	营业大厅	应配置
34		自助银行等候区	应配置
35		现金柜所在现金区	应配置
36		对公业务柜等非现金区	应配置
37		生活区	可配置
38		疏散通道	应配置
39	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营业网点前门、后门以及通往自助银行的边门上方	应配置
40		现金区联动门上方	应配置
41		自助机具清机房门上方	应配置
42		监控及 UPS 机房门上方	应配置
43		疏散通道墙面 1 米以下	应配置
44	电气火灾监测设备	配电箱	可配置
45		各区域空气开关箱	可配置

### 5.3. 电气火灾监测要求

鼓励采用电气火灾监测技术，提升对营业网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将监控信息实时传输至总分行监控中心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消防报警与视频画面联动，提升预警复核速度，精准处置消防警情。

## 6. 消防风险识别

## 6.1. 消防风险分类

根据风险易发程度、造成后果严重性等对银行营业网点消防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为底板风险、关注风险和新生风险。

## 6.2. 底板风险主要有 3 类 15 条

### 6.2.1. 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功能缺失类，有 6 条：

- （一）消防报警主机未设置自动档；
- （二）独立房间未安装烟感或喷淋；
- （三）监控机房未安装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或相应灭火设施；
- （四）营业大厅、疏散通道、自助银行等区域的应急照明未安装；
- （五）营业场所烟感探头被包裹，探测功能失效；
- （六）消防标识缺失、被遮挡、故障或损坏，未及时发现、修复。

### 6.2.2. 消防疏散通道堵塞类，有 4 条：

- （一）消防疏散通道被堆物堵塞；
- （二）安全出口上锁，无钥匙无法立即开启；
- （三）出入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其他物品；
- （四）消防车通道未划线，被停车或堆物堵塞等。

### 6.2.3. 消防违规行为类，有 5 条：

- （一）动火作业未审批、操作人员无资质、现场无人监护、未做安全防范措施；
- （二）UPS 设备超期（5 年）服役、未每季维保；
- （三）在室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室外飞线充电；
- （四）在室内吸烟；
- （五）乱拉私接临时线路或使用非国标接线板。

### **6.3. 关注风险 2 类 6 条**

#### **6.3.1. 消防安全责任等管理类风险，有 3 条：**

- （一）消防安全责任区未划分，责任人未明确；
- （二）消防安全巡查、防火检查未定期开展；
- （三）消防安全教育和预案演练未定期开展。

第 2、3 项，连续 2 次未执行的，将上升为底板风险。

#### **6.3.2. 消防维保检测等操作类风险，有 3 条：**

- （一）消防设施未每年开展检测；
- （二）消防设施未按规定每月开展维保；
- （三）消防器材超期未更换或失效（超压、失压）未及时发现、定期巡查未落实。

第 2、3 项，连续 2 次未执行的，将上升为底板风险。

### **6.4. 新生风险 2 类 3 条**

#### **6.4.1. 垃圾清运不规范类风险，有 2 条：**

- （一）行内外清扫的垃圾未分区存放；
- （二）烟蒂、火柴等未做熄灭确认，直接清扫。

#### **6.4.2. 防疫物资管理类风险，有 1 条：**

- （一）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防疫消毒用品未按规定存放、保管。

### **6.5. 风险分级管理**

**6.5.1.** 网点负责人应掌握本场所消防安全风险情况，建立风险清单，有条件的可以制成消防风险管理图板，张贴上墙。明确各风险点/区域的消防责任人，定期开展消防检查，保障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6.5.2.** 对于发现的底板风险问题，执行挂号销号机制。

- （一）挂号

网点负责人编制消防底板风险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整改时限一般在一周以上），并报备上级安全管理部门。

## （二）督办

整改责任人每周向网点负责人汇报整改进度，网点负责人双周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汇报。

## （三）销号

完成整改后，整改责任人提出销号，提供整改材料及长效管理措施。网点负责人进行复验，视情况还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复查，确认无误后销号。销号后，网点负责人应在年度内对长效管理措施进行跟踪，确保问题不再复发。

**6.5.3.** 对于发现的关注风险问题，执行动态清零机制。

（一）网点负责人落实责任人在限期内（一周以内）完成整改。

（二）网点负责人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

（三）责任人年度内每周对整改现状进行跟踪，确保问题不再复发，达成动态清零。

## 7. 日常管理

### 7.1. 消防重点区域

以下范围确定为营业网点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应落实专人负责，实行严格管理。

（一）现金柜所在现金区；

（二）款箱暂存间；

（三）自助机具清机房；

（四）监控及 UPS 机房；

（五）配电间/箱。

### 7.2. 电气设备管理

**7.2.1.** 营业网点电气设备的设置应符合消防相关规定，电器线路应穿管敷设，严禁私



自拉接临时线路。

- 7.2.2. 电器设备电源应按要求设置相关的漏电保护器和超负荷保护装置；营业结束后，除 24 小时运行的电脑机房和因业务需要使用的电源外，其他电源应予以切断。
- 7.2.3. 所有电器开关应按要求设置，严禁安装在可燃基材上。
- 7.2.4. 不间断电源（UPS）主机及其电池组应落实定期维护，每季至少 1 次；限期更新，配置满 5 年的应及时更新；并确保其在监控画面内实行 24 小时视频和动力系统监测。
- 7.2.5. 营业网点的监控录像应能覆盖微波炉、电磁炉等加热电器摆放区域。
- 7.2.6. 微波炉、电磁炉等加热电器的使用区域应张贴“使用中严禁离人”、“使用微波炉专用加热容器”等安全警示标语和使用说明、消防宣传海报等。
- 7.2.7. 微波炉、电磁炉等加热电器在使用期间应有人看护，严禁离人。使用完毕，应拔除电源，并对微波炉进行清洁。

### 7.3. 电动自行车管理

- 7.3.1. 营业网点应将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纳入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范围，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人员。
- 7.3.2. 严禁在营业网点对电动自行车及其电瓶进行充电。
- 7.3.3. 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应在网点周边划定车辆禁停线，引导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使用人规范停放，严禁将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处，阻塞消防疏散和救援。
- 7.3.4. 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的，停放点应独立设置或与建筑其它部位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 7.4. 防疫物资等危险品管理

- 7.4.1. 营业网点应加强对存储的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防疫消毒用品的管理。此类物品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高温条件下具有易挥发、遇火燃烧或易腐蚀、易分解等特性，具有较大消防安全风险。
- 7.4.2. 防疫消毒用品应减量储存，维持最低存量。不得使用普通矿泉水瓶、饮料瓶等非专用包装物盛放防疫消毒用品；分装瓶应做标识，防止误服；应避免光照，远离热源。

**7.4.3.** 防疫消毒用品应落实专人管理，建立物品存放领用台账。严禁敞开放置，有条件的应入钢柜上锁保管。

**7.4.4.** 采用喷洒方式使用防疫消毒产品时，应确保良好通风环境。使用手机、电蚊拍、灶台及其它易引发静电、火花动作时，应避免使用高浓度酒精消毒，防止因静电、火花等引发的意外火灾。

**7.4.5.** 使用酒精消毒剂意外引燃时，可使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小面积着火可用湿毛巾湿衣物遮盖灭火。

## **7.5. 生活垃圾防火管理**

**7.5.1.** 营业网点应将网点生活垃圾纳入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人。

**7.5.2.** 营业网点外清扫的垃圾严禁在网点内垃圾存放点存放。

**7.5.3.** 营业网点内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实行定点存放，严禁堆放于杂物间、储物间等存有可燃物的场所。

**7.5.4.** 营业网点垃圾存放点应配置烟感报警装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具备喷淋的场所还应保证在喷淋范围内。有条件的场所，可落实监控覆盖，以便有效查看垃圾存放和清理的操作过程。

## **7.6. 消防器材管理**

### **7.6.1. 手持式灭火器**

**7.6.1.1.** 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规格、数量及其设置位置应符合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

**7.6.1.2.** 监控及 UPS 机房、款箱暂存间建议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其他区域配置干粉灭火器。

**7.6.1.3.** 灭火器箱应放置在醒目、便于取用的位置，严禁擅自移位、遮挡。灭火器箱上应张贴使用的方法标识。

**7.6.1.4.** 灭火器材应建立档案，每月定期检查；消防重点区域的灭火器材应每半月检查一次，确保有效。检查内容为：

（一）看灭火器标志是否清晰、齐全，包括是否有铭牌、生产日期、维修日期、合格证等。

（二）看灭火器组件是否缺失，包括铅封、销钉等保险装置、喷管或喷嘴、压

把等。

(三) 看灭火器箱周围是否存在障碍物，遮挡影响取用。

(四) 查灭火器是否到达出厂满 5 年的更换或充装检测标准。

(五) 查灭火器压力指示器是否指示在绿区范围内。

**7.6.1.5.** 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出厂期满 5 年应进行首次维修，之后每 2 年再次维修。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露、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灭火器应及时进行维修。

**7.6.1.6.** 干粉灭火器出厂期满 10 年的应报废；二氧化碳灭火器出厂期满 12 年的应报废。灭火器报废后，应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及时进行更换。存在以下情况的灭火器应及时更换：

(一) 筒体严重锈蚀，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二)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三)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铭牌脱落或虽有铭牌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或出厂年月钢印无法识别；

(四) 筒体有修补痕迹、被火烧过等情况。

## **7.6.2. 室内消火栓**

**7.6.2.1.** 应采用 DN65 室内消火栓，并可与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设置在同一箱体内。

**7.6.2.2.** 应设置明显的永久性固定标志。当室内消火栓因美观要求需要隐蔽安装时，应有明显的标志。消火栓箱门上应用红色字体注明“消火栓”字样。

**7.6.2.3.** 应便于开启使用。消火栓箱门的开启不应小于 120°。

**7.6.2.4.** 箱体外或箱门的背面应标注操作说明。

**7.6.2.5.** 室内消火栓应每月定期检查，确保有效。检查内容为：

(一) 看消火栓箱是否有明显、醒目的标志，箱体内或箱门外是否张贴操作说明。

(二) 看箱门是否被遮掩。

（三）看消火栓箱组件（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消火栓按钮、手轮等）是否齐全、完好。

（四）查水带是否霉变、粘连、开裂。

（五）查消火栓按钮是否牢固，外观和接线是否完好，击打锤是否在位。

（六）查箱门开启是否灵活，开启角度是否不小于  $120^{\circ}$ 。软管卷盘支架的转动角度是否不小于  $90^{\circ}$ 。

## **7.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管理**

**7.7.1.** 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识。

**7.7.2.** 应急照明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0.5h。

**7.7.3.** 应急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7.7.4.**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置在安全出口的正上方；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

**7.7.5.**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对于袋型走道，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m。

## **7.8. 消防设施维修管理**

**7.8.1.** 营业网点消防设施应由采购入围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安排维修人员，每月进行至少 1 次的维护保养。维修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维保记录应上传消防技术服务系统。

**7.8.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将营业网点消防报警点位图、维保工作安排、消防报警应急处置以及维修人员联系方式提供网点留存，网点可张贴于消防报警主机旁便于应急操作。

**7.8.3.** 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的，应立即通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修。维修期间，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故障排除后，应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经营业网点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确认，维修情况应记录备查。

**7.8.4.** 营业网点消防设施应由采购入围的消防检测单位，每年进行 1 次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7.8.5.** 检测发现的问题，应联系消防维保单位尽快修复，并安排检测复测。

## **7.9. 装修施工管理**

**7.9.1.** 营业网点消防设施建设遵循“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的标准进行建设和配置。

**7.9.2.** 应当依据国家、地方消防法规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做好营业网点消防设施建设的立项、设计、采购、报审、施工、验收等工作。

**7.9.3.**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7.9.4.** 营业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

**7.9.5.** 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营业网点应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申报，提供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操作员有效证件、动火审批单等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指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7.9.6.** 动火作业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二）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杂物；

（三）依据动火现场需要，配置相应型号手提式消防器材或装备；

（四）营业网点和施工单位共同落实监护人现场看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五）动火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方可进行作业；

（六）施工单位使用氧气、乙炔动火作业的，钢瓶应按消防要求严格管理，严禁在营业网点存放过夜。

## **8. 检查和整改**

### **8.1. 每日防火巡查。**

**8.1.1.** 网点负责人或义务消防员（两人互为 A、B 角）应在每日营业终了后，对营业大厅、现金柜所在现金区、款箱暂存间、对公业务柜等非现金区、自助银行等候区、自助机具清机房、监控及 UPS 机房及生活区进行防火巡查，巡查完毕在纸质或电子台账上记录检查情况。

防火巡查的主要内容为“3查3看”，具体见附件。

（一）查消防设施，看有无缺损。

（二）查运行状态，看功能好坏。

（三）查人员行为，看违规与否。

**8.1.2.** 员工应做好包干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自查，主要内容为“2查1关”。

（一）营业期间，查看责任区内有无违规用电情况，如为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加湿器空烧等。

（二）营业期间，查看责任区内有无堆物堵塞疏散通道、遮挡或影响消防器材使用的情况。

（三）营业終了，检查责任区内办公、生活电器的关闭情况。

**8.1.3.** 保安员应做好营业大厅、网点前后门区域的消防安全自查，主要内容为“2查”。

（一）营业期间，查看营业大厅内有无遮挡或影响消防器材使用的情况。

（二）营业期间，查看前后门区域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情况。

**8.1.4.** 保洁员应做好营业网点内外区域的环境保洁，落实防火措施，主要内容为“2查”。

（一）营业期间，查看网点内外生活垃圾堆放区域是否存在未熄灭的烟蒂等引火源。

（二）营业期间，查看网点生活区微波炉、电磁炉等电器设备是否清洁，无油垢、残渣。

## **8.2. 每月防火检查。**

**8.2.1.** 营业网点应每月开展一次防火安全检查，由网点负责人和义务消防员负责实施，检查内容除涵盖防火巡查内容外，还侧重于对员工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完毕纸质或电子台账上记录检查情况。

**8.2.2.** 防火检查的内容包括：

- (一) 防火巡查的全部内容；
- (二) 室内消火栓、手持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三) 员工包干责任区消防责任落实执行情况；
- (四)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本月开展维保、维修的情况；
- (五) 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 (六) 消防隐患整改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8.3. 检查方法。**

上述检查以外观检查为主，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检查由受委托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开展。

### **8.4. 消防隐患整改。**

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以下情况应当场予以整改消除：

- (一) 火灾探测器被涂料、胶带纸、防尘罩等遮盖、堵塞的；
- (二) 将安全疏散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三)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四) 存放除防疫物品以外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 (五) 违规动火作业或者在室内吸烟、擅自使用电加热设备的；
- (六) 其他可以立即整改的行为。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网点负责人应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落实消防维保或施工单位按要求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内完成整改。

## **9. 教育和演练**

### **9.1. 教育培训。**

- (一) 营业网点应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教育。使

其掌握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职责、措施以及疏散路线。

(二) 营业网点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或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意识、疏散逃生以及处置初期突发火灾的能力。

## 9.2. 预案演练。

(一) 营业网点应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初起火灾扑灭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预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二) 营业网点应根据网点人流聚集特点，结合防疫管控要求，制定高峰期间人员管控措施和突发情况应急疏散预案，

## 10. 考核

**10.1.** 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估。按照分级负责制方式进行：总行考核分行、分行考核支行、支行考核网点。

**10.2.** 考核评估依据各单位的消防工作报告及内外部消防检查结果，进行动态考核，年末汇总考核分数，总结评比。

**10.3.**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有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银行规章制度给予表彰和奖励。

**10.4.** 在消防工作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银行员工违反规章制度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 擅自摆弄或人为破坏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的；

(二) 办公或营业场所擅自使用电加热设备的；

(三) 办公或营业场所违规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

(四) 办公或营业场所内吸烟的；

(五)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私接线路为电动自行车或其电瓶充电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区域无安全保障措施的；

(六) 未履行申报审批手续，擅自在办公或营业场所动用明火进行电焊、气割等工程作业的；



（七）灭火器不执行检查制度，灭火器箱周边堆放杂物影响取用，堵塞消防疏散通道的；

（八）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未履行按期检查、未能及时发现和及时制止员工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

（九）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

有上述行为的，给予经济处理、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方式；造成危害的，根据危害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附件：

## 银行营业网点防火巡查检查内容

### 一、查消防设施，看有无缺损。

（一）查消防栓箱、灭火器箱，看是否有遮挡物影响取用，是否有箱门未关，灭火器缺失的情况。（待附图）

（二）查火灾报警探测器，看是否有缺失，是否被涂料、胶带纸、防尘罩等遮盖、堵塞，巡检指示灯是否正常闪亮。（待附图）

（三）查自动喷水灭火喷头，看是否变形、损坏，是否漏水，是否存在附着物、悬挂物，隐蔽式喷头是否被涂料覆盖。（待附图）

（四）查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看是否完好，指示方向是否正确，安装是否牢固，灯光是否常亮。（待附图）

（五）查应急照明灯具，看外观是否破损，安装是否牢固，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绿灯亮，主电工作状态；红灯亮，充电状态；黄灯亮，故障状态）。（待附图）

### 二、查运行状态，看功能好坏。

（一）查消防报警主机，看是否设置在“自动”状态，液晶屏显示是否正常，时间是否存在误差，是否存在报警、故障等信息。（待附图）

（二）查UPS主机，看液晶屏显示是否正常，风扇是否有异响，主机和电池柜温度是否正常。（待附图）

（三）查配电间/箱，看空气开关是否被胶带粘贴影响功能，是否发热、变色、有异味。

（待附图）

**（四）查招牌、灯箱**，看招牌贴字、广告灯箱是否破损，亮灯是否正常。（待附图）

### 三、查人员行为，看违规与否。

**（一）查用电行为**，看是否为电动自行车或其电瓶充电，是否串联使用拖线板，营业终了是否关闭办公电器电源，是否关闭微波炉、电磁炉等生活电器电源。（待附图）

**（二）查堆物行为**，看疏散通道是否堆物堵塞、影响疏散，监控机房、自助机具清机房是否堆放易燃物品，安全出口外是否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其他物品堵塞共用疏散通道。（待附图）

**（三）查日常行为**，看是否存放汽油、柴油、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网点内是否存在烟蒂，营业终了后是否关紧龙头、阀门。（待附图）

**（四）查动火行为**，看是否经过审批同意，操作人员是否持证，现场是否配备监护人，是否清理现场可燃物，是否备好消防灭火器材。（待附图）